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运用研究

段海燕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广西桂林，541006；

摘要：本文研究了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应用，绿色原则源于中国传统的生态理念，并在现代法律体系中逐渐发展和确立，其核心在于强调民事主体在合同活动中应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通过探讨绿色原则的内涵和适用范围，指出其作为民事活动和关系调整的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约束性和价值判断的义务性基础，能够为合同履行提供正当性依据。在合同领域，绿色原则突破了合同相对性，结合关系契约理论和契约正义理论，强调了合同履行中的环境责任。同时，绿色原则的公共性使其与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相结合，具有重要的公益属性和特殊价值。然而，绿色原则的应用面临契约自由、价值目标冲突以及配套性规则不足的困境。进而提出了融合契约自由理念、化解价值冲突、建立配套协调的法律体系等突破方式，以推动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有效实施，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绿色原则；合同编；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DOI：10.69979/3029-2700.25.06.054

1 “绿色原则”的概述

1.1 绿色原则的提出

1.1.1 绿色原则的起源

中国的传统法治和文化中蕴含着深厚的绿色理念，这源于其农耕文明背景和儒家、道家思想的长期影响。作为典型的农耕文明，中国的小农经济依赖自然资源，这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备受关注。道家主张“道法自然”，强调自然的馈赠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朴素表达。儒家则在《礼记·中庸》中提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倡导天地人三者的协调共生。儒道两家虽然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有所不同，但一致强调尊重、敬畏和保护自然的重要性。

1.1.2 绿色原则的发展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环境问题凸显，长期牺牲生态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背道而驰，导致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发，威胁人们的健康和生存环境。尽管我国加强了生态和资源保护，出台了多项环保法规，但效果不佳，许多地区生态破坏严重，环境急剧恶化。面对这一现实，绿色发展原则的法律落实势在必行，以调整经济模式，平衡发展与环保，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迈向新时代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1.1.3 绿色原则的确定

在中国，环境保护问题最初主要通过《环境保护法》进行法律规制。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学者开始从私法角度关注个人污染环境行为对公共环境破坏的影响，认为环境保护需要民事法律的介入。在《民法总则》的立法过程中，关于绿色原则的确立经历了多次修

改和讨论。初审稿将生态环境保护思想纳入基本原则，强调民事主体应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在随后的审议中，这些表述略有调整，但最终在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时，将生态环境保护重新归入基本原则这一章，绿色原则在《民法总则》得以确立。

1.2 绿色原则的内涵

1.2.1 “绿色原则”是适用民事活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

“绿色原则”是适用民事活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现代法律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在我国《民法总则》中，绿色原则被正式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这不仅是对传统法治文化的传承，也是对当今时代背景的回应。

绿色原则的核心在于强调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这意味着在日常生活和商业活动中，个人和企业不仅要遵守传统的法律义务，还需承担环境责任。

1.2.2 “绿色原则”是兼具普遍约束与价值判断的义务性基础规范

“绿色原则”是兼具普遍约束性和价值判断义务性的基础规范，它在现代法律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普遍约束性规范，绿色原则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在进行任何活动时，都应当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并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这不仅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社会责任和道德的体现。

1.2.3 “绿色原则”是民事活动方式选择和民事案件司法裁判的正当性依据

“绿色原则”作为民事活动方式选择和民事案件司法裁判的正当性依据，具有重要的法律和社会意义。在现代社会，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绿色原则的引入为民事法律体系注入了新的理念和指导原则。首先，它指导个人、企业和组织在进行各种民事活动时应当优先考虑到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其次，绿色原则在民事案件的司法裁判中具有重要的正当性依据。法院在审理涉及环境保护的民事案件时，会参考绿色原则来评估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环境法律的要求，以及是否遵循了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普遍期望。

2 绿色原则在合同领域运用的合理性

2.1 “绿色原则”何以突破合同相对性

2.1.1 关系契约理论

关系契约理论认为，合同不仅仅是一种法律文书或简单的交易协议，而是包含了复杂的人际关系和社会互动。在这一理论框架下，合同不再被视为独立于社会背景的孤立事件，而是嵌入在更广泛的社会关系和网络中。关系契约理论强调合同当事人不仅对彼此有义务，还对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负有责任。因此，绿色原则可以通过这种社会责任的扩展，突破合同相对性，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合同履行的考虑范围。

2.1.2 契约正义理论

契约正义理论关注合同的公正性和道德性，强调在合同中实现公平和正义。这一理论认为，合同不仅应满足当事人的利益，还应符合社会公平正义标准。契约正义理论中的公正原则要求合同履行时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包括环境利益。因此，绿色原则可以通过公正原则来突破合同相对性，将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的正义考量之中。

2.2 “绿色原则”的公共性

2.2.1 “绿色原则”与公序良俗、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强调合同内容和履行必须符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绿色原则作为一种关注环境保护的理念，与公序良俗原则高度契合。环境保护是当代社会普遍认可的公共利益，绿色原则通过确保合同行为不损害环境，维护了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要求。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应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履行合同义务。绿色原则在这一框架内，进一步强调当事人不仅要对合同对方诚实守信，还要对环境和社会负责。

2.2.2 “绿色原则”的公益属性

绿色原则关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这些都是典型的公共利益。环境问题往往具有跨代际和跨地域的影响，因此，绿色原则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当前社会的健康发展，还能为后代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

2.2.3 运用“绿色原则”处理合同纠纷问题的特殊价值

在合同纠纷处理中，绿色原则可以作为衡量标准之一，有助于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和公共利益。例如，在涉及环境污染的合同纠纷中，绿色原则可以引导法官考虑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从而作出更公正的裁决。通过在合同中明确绿色原则，可以有效预防潜在的纠纷。通过鼓励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关注环境保护，以绿色原则推动了社会整体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设一个更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3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表现

3.1 合同关系绿色化的义务规范

合同关系绿色化的义务规范主要是通过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合同条款，明确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需要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这些规范的具体体现包括，一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要求，二绿色合同条款，在合同中加入具体的绿色条款，三履约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需采取具体的环保措施，四环保责任的明确分配，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分配。

3.2 合同中绿色义务的属性说明

绿色义务在合同中的属性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一是法定义务，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这些义务具有强制性，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制裁。二是约定义务，合同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这些义务基于双方的自愿约定，具有合同法上的约束力。三是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企业和个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觉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这些义务超越了法律和合同的范围，体现了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要求。

3.3 绿色义务的确定方式与强制适用

绿色义务的确定方式和强制适用，主要体现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以及司法实践中，一是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遵守环保要求。二是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制定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三是合同条款的约定，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具体约定绿色义务，通过详细的条款对环保责任进行明确。四是司法解释和判例，通过司法解释和判例，法院可以在合同纠纷处理中明确绿色义务的范围和内容。

4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适用的主要困境

4.1 契约自由的根本限制

契约自由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指的是合同当

事人有权自由决定是否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以及合同的内容。然而，绿色原则的引入对契约自由构成了根本性的限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强制性绿色条款，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必须包含特定的环保条款，限制了当事人自由选择合同内容的权利。

履约自由的限制，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环保标准和措施，限制了当事人在如何履行合同上的自由。

法律责任的增加，违反绿色原则的法律责任使得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面临更多的法律风险，这可能影响当事人对合同的接受程度和积极性。

4.2 价值目标冲突

绿色原则的引入旨在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但这一目标可能与其他合同价值目标发生冲突，一经济利益冲突，当事人在合同中的主要目标通常是经济利益最大化，而绿色原则的实施可能增加成本和降低利润。二是效率与环保的冲突，某些情况下，提高效率可能会与环保目标相冲突。三是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冲突，当事人可能更关注短期利益，而绿色原则关注的是长期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4.3 缺乏配套性规则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实施还面临着配套性规则不足的问题，首先具体实施细则缺乏：虽然法律中提出了绿色原则的总体要求，但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使得当事人在实际操作中难以遵循。其次激励机制不足，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来鼓励当事人自愿遵循绿色原则。最后监管与执法不足，环保法规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不够，导致违反绿色原则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5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适用的困境突破方式

5.1 融合契约自由理念

为了在合同编中有效地应用绿色原则，需要在保持契约自由的前提下，合理融合环保要求。首先在合同中引入具有弹性的环保条款，允许当事人在不违背绿色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环保措施。其次鼓励合同当事人通过自愿承诺的方式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最后制定并推广包含绿色原则的合同范本和履约指南，为合同当事人提供参考和借鉴。

5.2 化解价值冲突

解决绿色原则在合同中的实施可能会与经济利益和效率目标发生的价值冲突，首先要建立利益平衡机制，确保绿色原则的实施不会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造成过

大影响。其次支持和鼓励环保技术创新，通过科技进步降低绿色措施的实施成本。最后在合同谈判阶段，引入多方协商机制，包括政府、企业和环保组织，共同探讨绿色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确保环保要求与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

5.3 建立配套、协调的法律体系

为了确保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配套、协调的法律体系，首先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绿色原则在合同中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其次通过立法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在合同履行中自觉遵守绿色原则。以及建立健全环保监管和执法体系，确保绿色原则在合同履行中的落实。最后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不同法律法规和政策之间的协调统一。

参考文献

- [1] 叶志星. 责任视角下《民法典》绿色原则的解释和适用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4, 37(03): 138-141.
- [2] 廖经煌. “绿色原则”规则诠释与法律适用 [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4, (03): 190-192.
- [3] 朱宏伟. 《民法典》绿色原则在合同纠纷中的司法适用研究 [D]. 福建农林大学, 2023.
- [4] 肖峰, 周孟蓉. 论《民法典》绿色原则的合同适用及其制度启示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4(01): 84-92.
- [5] 刘倩. 论民法原则在合同僵局破解中的适用 [D]. 西北大学, 2022.
- [6] 赵磊. 绿色原则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适用研究 [D]. 贵州大学, 2022.
- [7] 王元艳, 刘国臣, 董金鑫. 论《民法典》合同编绿色履行条款的运用 [J]. 中华环境, 2022, (04): 59-62.
- [8] 丁宁. “绿色原则”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展开 [J].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学报, 2021, 31(04): 1-4.
- [9] 凌国尊. 论民法典合同编视域下的绿色原则 [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 (02): 91-98.
- [10] 胡鹏鹏. 论民法典合同编绿色条款的立法与完善 [J].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学报, 2021, 31(02): 62-66.
- [11] 彭沙沙. 绿色原则在合同领域的适用研究 [D]. 贵州大学, 2022.

作者简介：段海燕（2000.11—），女，汉族，广西桂林人，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律（非法学）